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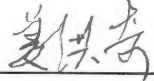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洪奇' (Jiang Hongqi).

姜洪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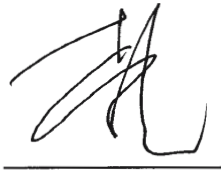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 炜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尧